新北市立新莊國民中學

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25 日 出刊



## 尊重「行人路權優先」 保障行人用路安全

「路權」係指用路人使用道路相關設施之優先順序,對於取得路權者具有優先通行的權利,而未取得路權者則無通行權,必須等待具有路權者通過,取得路權後方可通行。

另外,行人在人行道和騎樓的用路權也應被重視,人行道和騎樓應是保障行人安全行走的絕對空間,但在台灣,攤販營業佔據人行道上、機車佔據騎樓、違法路霸的情形卻履見不鮮,著實影響行人的用路安全。其實,行人路權是需要被保障的,為了讓行人行走的更為便利、安全,任何佔用人行道及騎樓空間的行為該是被禁止的。

行人路權是行人使用道路安全權利的保 障,相同的,行人也有不能侵犯其他車輛的 路權,法律規定行人應行走在劃設之人行 道;不得在道路上奔跑嬉戲、阻礙交通;穿 路權的概念應是相對的,不論是行人或 是汽機車駕駛者在道路上行駛,都有注意路 況與禮讓其他用路人的責任與義務。當所有 的用路人都能保持著「遵守交通規定」、「尊 重路權」、「禮讓行人」的心態時,相信不 僅能讓您我都能行的平安,也可以讓我們的 社會更加和諧而美好。



參考資料:

https://www.xindian.police.ntpc.gov.tw/cp-183-4750-16.html https://168.motc.gov.tw/theme/poster/post/2201070933478